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

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一律網路報名後寄送報名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總機：07-8060505

招生報名試務諮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233）

成績單暨報到查詢：師資培育中心（分機 1951）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tec.nkuht.edu.tw/>（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nkuht.edu.tw>（網路報名網站）

**【報名時間：103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

103 年 5 月 1 日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03 年 5 月 19 日(一)	請至招生資訊網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簡章
申請期間(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資料) 1. 郵寄(郵戳為憑) 2. 送件	103 年 6 月 3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4 時	地點: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 3 樓)
寄發准考證暨公告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	103 年 8 月 13 日(三)	准考證將於 8 月 13 日(三)當日寄發。如於 8 月 15 日(五)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 請電洽招生專線: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7-8060505#1233)
公告筆試試場	103 年 8 月 15 日(五)	請至招生資訊網網頁
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截止	103 年 8 月 18 日(一)中午 12 時前	
<b>初審: 筆試</b>	<b>103 年 8 月 18 日(一)</b>	
受理初審筆試成績複查	103 年 8 月 19 日(二)至 103 年 8 月 20 日(三)下午 4 時前	考生可逕行至招生資訊網系統登入查詢成績
公告筆試錄取名單(符合複審面試名單)	103 年 8 月 21 日(四)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繳交參加面試報名費 (相關問題諮詢請電洽師資培育中心)	103 年 8 月 25 日(一)至 103 年 8 月 28 日(四)中午 12 時前	採繳交現金或郵政匯票辦理報名(因郵寄匯票需時間, 若於截止時間仍未能確認是否寄達者, 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公告面試流程表	103 年 9 月 1 日(一)	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b>複審: 面試</b>	<b>103 年 9 月 2 日(二)</b>	
受理複審面試暨總成績複查	103 年 9 月 3 日(三)至 103 年 9 月 4 日(四)下午 4 時前	考生可逕行至招生資訊網系統登入查詢成績
<b>正備取名單公告</b>	<b>103 年 9 月 5 日(五)</b>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領取成績單及正取生報到	103 年 9 月 9 日(二)至 103 年 9 月 10 日(三)	地點: 師資培育中心

※本預定時程得視甄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 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各階段成績考生可逕行至招生資訊網系統登入查詢。

※公告筆試及面試場地當日均未開放參觀教室試場。

※本考試不另行寄發筆試成績, 考生請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或 9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校教學大樓 1 樓師資培育中心領取總成績單暨錄取結果通知單(備取生倘未於前述時間內領取, 將由學校逕行寄發)。

※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師資培育中心及招生資訊網站(<http://exam.nkuht.edu.tw>)公告訊息。

※有關本校收件、繳費及錄取狀況等事宜, 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查詢, 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 敬請見諒。

## 目錄

一、依據.....	1
二、甄選名額.....	1
三、課程規定.....	1
四、報名資格.....	1
五、報考作業說明.....	3
六、甄選方式.....	5
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6
八、放榜日期.....	7
九、報到及選課修業規定.....	7
十、注意事項.....	8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
十二、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12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範例）.....	13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範例）.....	14
附表三：證件黏貼表.....	15
附表四：低收入申請表.....	19
附表五：個人簡歷表.....	20
附表六：報名初審筆試專用信封封面.....	22
附表七：郵寄報名複審面試郵政匯票之專用信封封面.....	23
附表八：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25
附表九：退費申請表.....	28
附表十：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9
郵政匯票及歷年成績單範例.....	29

註：附表三至附表十可至招生資訊網站→「最新消息」(或  
<http://exam.nkuht.edu.tw>→招生期程→師資培育考試)免費下載使用。

## 一、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二、甄選名額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一班共 45 名。
- (二)依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外加名額至多 3 名。

## 三、課程規定

- (一)修習本學程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延長修習師資培育課程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曾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一年半(即三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師資培育課程，以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時段授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夜間或週末時段授課。
- (四)凡修畢本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並至中等學校實地實習至少 54 小時，且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得申請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五)錄取學生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餐旅群－餐飲管理科)之修習及認定，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詳細修課規定，請參閱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查詢)。

## 四、報名資格

※報考前各學期學習表現均須符合下列條件(報考學制及年級以 103 年 9 月開學後之學制年級為準)：

- (一)本校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含進修學士班)：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其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大四年學生以大二學期成績報考)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含)以上，以及操行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

以上懲罰紀錄者。(操行未達 80 分者，若有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

(二)本校二技學生 (含進修學士班)：

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其中任一學期學業 (不含校外實習學期) 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 (含)**以上，以及操行平均 **80 分 (含)** 以上者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未達 80 分者，若有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

2.10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之排名為**該班前 50%**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 (含)** 以上證明。(入學考試成績之排名前 50% 意指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名單排名前 50%)

(三)本校研究所學生 (含在職專班)：

1.103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含)** 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 以上。

2.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 **70%(含)** 以上，以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 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四)以 103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報考者不可為延長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之學生。

※備註：成績之排名前 50% 計算範例：若全班人數 50 名，全班排名第 25 名，百分比為 50%，符合前 50%(含)之規定；若全班人數 47 名，全班排名第 24，百分比雖為 51.06%，惟第 24 恰為中位數，是以採最有利於學生之算法，即該生仍符合前 50%。

## 五、報考作業說明

類別		說明事項
網路登錄暨報名日期		<b>103年6月3日(二)9:00起至103年7月31日(四)16:00止</b> 。一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a href="http://exam.nkuht.edu.tw/">http://exam.nkuht.edu.tw/</a> )進行網路登錄，務必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且同時郵寄報名表者，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1.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填寫報名表(詳見附錄一)，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詳見附錄一)於103年7月31日(四)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寄送表件	寄件	請於 <b>103年7月31日(四)前</b> ，以國內合法立案公司(如中華郵政)掛號寄交，郵戳為憑。 <b>逾期寄件者，以資格不符處理</b> ，且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不予退還。
	親送	初審報名期間內，得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或下午2時至4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送件，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費		初審(筆試):每生新臺幣400元(郵政匯票)      複審(面試):每生新臺幣40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報名費繳交日期		<b>103年6月3日(二)至103年7月31日(四)</b> <b>103年8月25日(一)至103年8月27日(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以及103年8月28日(四)上午9時至12時，共四天</b>
報名費繳交方式		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達      繳交現金或以郵政匯票辦理
報名費繳費方式		<b>初審筆試階段以郵政匯票繳費</b> 1.請至郵局向臨櫃窗口人員說明欲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b> 』，繳付現金，並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姓名、報名流水號，連同報名表件及規定繳交資料一併寄出。 2.收據自行留存。 <b>複審面試階段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方式繳費</b> 1.現金：至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大樓1樓F102)繳交現金。 2.郵政匯票：購買400元郵政匯票，受款人為『 <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b> 』，並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姓名、報名流水號及聯絡電話，並先傳真郵政匯票及來電確認，俟確認無誤後，再將郵政匯票正本以限時掛號(信封封面如附表七)寄出。電話：(07)806-0505轉1951，傳真：(07)806-0930。 <b>※各階段考試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b>
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另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說明如下： 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繳交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102年或103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全免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四)
表件類別		1.報名費。 2.附表一：報名表正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1張。 3.附表二：報名表副表，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1張。(線上填寫後系統自動帶出，請自行列印) 4.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表，學業成績單正本(須含每學期操行成績)、低收入戶證明及原住民身分證明請黏貼於各分表中。

- |  |                                                                                                                                                                                                                                                  |
|--|--------------------------------------------------------------------------------------------------------------------------------------------------------------------------------------------------------------------------------------------------|
|  | <p>5.附表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b>※低收入戶者必繳交</b></p> <p>6.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勾選「原住民生」，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p> <p>7.附表五：個人簡歷表。(請至網站下載使用)</p> <p>8.附表六：報名初審專用信封封面(請下載黏貼於 <b>B4</b> 信封上)</p> <p>9.附表七：報名複審郵寄郵政匯票專用信封封面(請下載黏貼於標準信封上)</p> |
|--|--------------------------------------------------------------------------------------------------------------------------------------------------------------------------------------------------------------------------------------------------|

## 六、甄選方式

(一)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初審：符合本簡章第 1、2 頁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初審，初審以筆試方式進行。

1.科目：

(1)教育常識綜合測驗(含教育基本概念、教育的理論基礎、教育內容與方法、教育專業與教育法令及創意思考教學等，佔 50%)。

(2)國語文(綜合選擇題，佔 50%)。

2.時間：103 年 8 月 18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以公告為準)。

3.地點：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8 月 15 日(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當日未開放參觀教室試場)

複審：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主要為個人簡歷等，其內容格式參見附表五，並應與報名初審之相關資料一併寄(送)出。

2.面試：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表達能力、態度儀表，以及專業成長、社團或服務經驗、傑出創意表現、未來課程修習與生涯規劃等。

(2)時間：103 年 9 月 2 日(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以公告為準)。

3.地點：相關事項於 9 月 1 日(一)公告於於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當日未開放參觀教室試場)

(二)面試篩選標準

1.依初審筆試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1.5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審面試。

2.如考生筆試成績與最後一名進入面試考生相同時，則該同分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面試之資格。

3.筆試合格後，符合參加面試名單及相關事項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不另行通知)。

4.複審面試費繳交日期：面試錄取者於 103 年 8 月 25 日(一)至 103 年 8 月 27 日(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以及 103 年 8 月 28 日(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師資培育中心繳交面試報名費新臺幣 400 元(現金)或於 8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寄(送)達郵政匯票 400 元，俾便安排面試。

5.面試時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



## 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每科滿分以 100 分計。

(二)總成績＝筆試成績×5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5%＋面試成績×25%，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順序：1.筆試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四)符合以下資格者，外加總分如下：

- 1.取得餐旅乙級證照：1 張加 0.5 分，最高加 1.5 分。
- 2.具有國際領隊、外語導遊執照：1 張加 0.5 分。
- 3.參加國際餐旅競賽前三名：金牌加 1.5 分；銀牌加 1 分；銅牌加 0.5 分。
- 4.以上各項加分總計以 3 分為上限。

(五)錄取標準

- 1.本招生考試採「先放榜、後通知成績」方式辦理，總成績單由考生親自至師資培育中心領取，成績通知單揭示錄取與否訊息。
- 2.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筆試及面試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3.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4.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 45 名、備取生原則 9 名(招生委員會得視情況增減)，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決定之。
- 5.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學程甄選，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至多 3 名，錄取規定如下：
  - (1)最低錄取標準按一般最低標準降低 25%，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超過 3 人時，則以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人；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3 人時，應不足額錄取。
  - (2)考生總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放榜日期

訂於 103 年 9 月 5 日 (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放榜前不受理電話查詢成績，敬請見諒。

## 九、報到及選課修業規定

- (一) 正取生請攜帶學生證正(影)本、筆試准考證及錄取結果通知單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及 9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後 (以公告為準) 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報到流程另行公告)，逾時未報到者取消資格，缺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電話(含簡訊)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 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或申請休學經本校同意者，須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四)前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妥「保留修習教育學程」手續。未辦理前項手續之錄取正取生應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係指於本校選課系統中有選修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之紀錄)，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繳交學分費；如未辦妥「保留修習教育學程」手續且未選有任何一門教育專業科目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或申請放棄之遺缺，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遞補事宜，其遞補作業至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實際遞補截止日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
- (四) 修習本學程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依當學期學校規定之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 (五) 本校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之修習辦法尚在研修中，請密切留意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
- (六)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點」。
- (七) 凡於本校或他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皆不可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
- (八)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師資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九) 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學生需自行至本校相關系所修習，師資培育中心不負責開課。

- (十) 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規定，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數，始可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十一)錄取學生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之培育歷程如下：  
取得中等教育學程資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無實習津貼)→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定考試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參加教師甄試→取得教職成為合格教師。
- (十二)其餘相關選課及修業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各欄請妥為填寫，若因應考資訊或報到通知等資料無法聯絡，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 (二)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報考資格，除取消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報名後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及退費。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五) 參加考試請攜帶筆試准考證、原子筆(黑色或藍色)及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應試。
- (六)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各所保存 5~8 年後銷毀。
- (七)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八) 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及甄選錄取後修課等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7)8060505 分機 1951。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相片脫落損毀或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更正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一吋照片一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如因補發作業影響考生應考，後果自負。(應試日期前不受理補發作業)。
- (二) 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二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換發正確試題卷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監考人員未經查明及換發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未以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面試所需器具由本會提供。
-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八)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作答，且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或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試題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試題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考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 考生在本次甄試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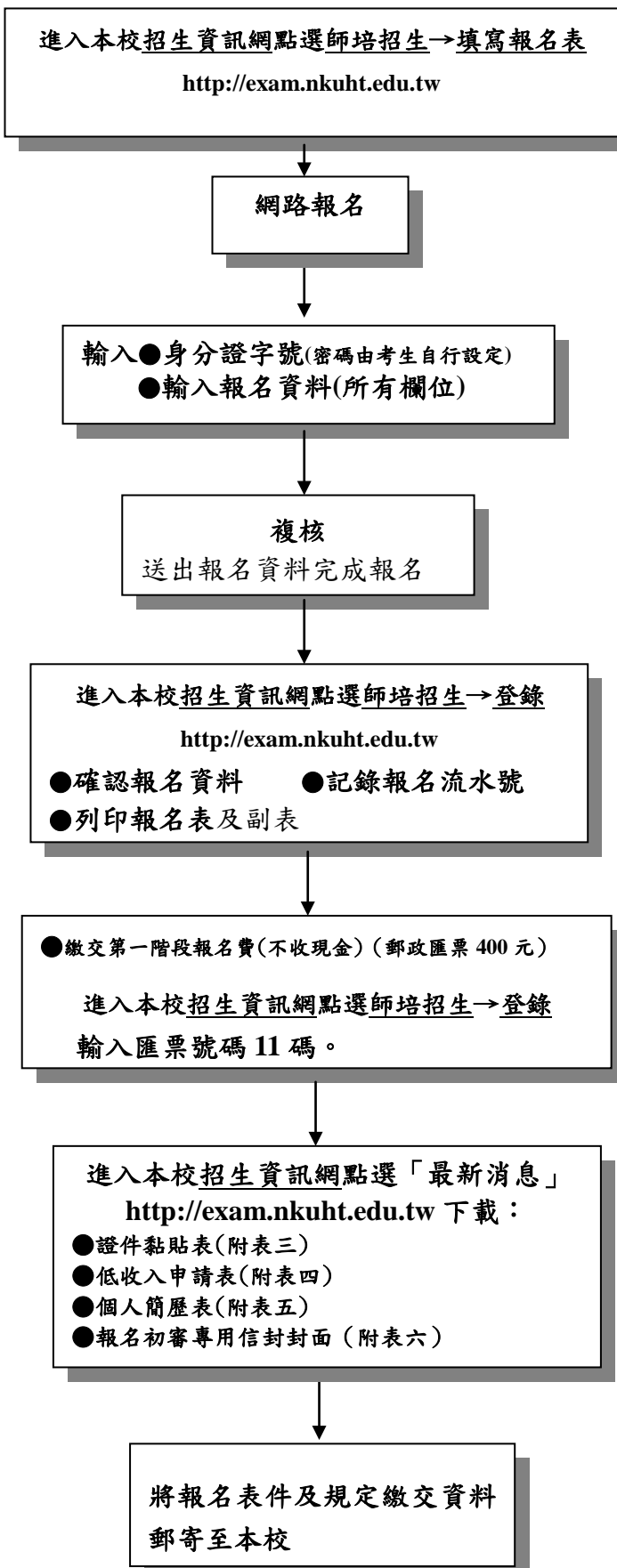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以補發一次為限。
- 二、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電台或電視台統一發佈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十二、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 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五) 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 3 至 5 日）。

##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自 103 年 6 月 3 日(二)上午 09:00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四)下午 16:00 止

※報名時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所之條件要求，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爾後若因本人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報名流水號由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於線上更改，務請仔細核對。

1. 點選「確定無誤，送出報名資料」後，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完成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及副表，記錄「報名流水號」。

2. 報名表需貼妥一寸照片，並親自簽名。

※繳交報名費：

1. 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將匯票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103 年 7 月 31 日(四)〕前寄至本校。

2. 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流水號、姓名。

應繳資料一覽表

1.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黏貼 1 吋照片 1 張）。
2.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黏貼 1 吋照片 1 張）。
3. 附表三：報名證件黏貼表。
4. 附表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者必繳交）
5. 附表五：個人簡歷表（網路下載使用）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B4 信封袋。

※本次報名共須檢附 1 吋照片 2 張，正、副表須相同。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甄選報名表(正表範例)

※報名表正表係線上填寫後系統自動帶出，非由系統列印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號碼	( *由本校填寫)	出生年月日	73 年 10 月 07 日		貼照片處  ※ 限最近六個月 1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b>1 張</b> 。		
姓名	○○○	學號	12345678				
身分別 (可複選) 103 年 9 月開學後之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請檢附證明文件)		性別	女			
就讀所系班級	旅館管理系四技三 A (統計至 103 年 9 月開學後之班別)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必須與學業成績同一學期  102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研究所新生請填寫大專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二技新生請填正取順序)				
	學業成績 (二技新生請填入學考試總分)	102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		名次 10 人數 50 ————— = 20%			
通訊處(103 年 9 月底前聯絡地址) ※寄發准考證用※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	07-8060505			
			手機電話	0937888888			
			e-mail	betty777@mail.nkuht.edu.tw			
緊急事件聯絡人	○○○	關係	父子	電話	07-8060505	手機電話	0937-222222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						
*通訊處須詳細填寫最近半年內不致變更的地址，以便按址通信，如有不符致有關考試文件寄遞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以致無法如期應考或報到，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使用本人基本資料及成績資訊。 *本人願遵守簡章有關規定，違者悉依簡章處理。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選課截止日前選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教育專業課程(以本校選課系統中留有選課紀錄為準)，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依規定辦妥「教程資格保留」者不在此限。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十、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p>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	1. 審查報名資格		2. 繳交報名費		複審人員簽章		
	缺繳項目：				3. 資料建檔		4. 核發准考證



附表二：報名表副表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甄選報名表(副表範例)

※報名表副表係線上填寫後系統自動帶出，非由系統列印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出生年月日	73 年 10 月 07 日		貼照片處	
姓名	○○○		學號	12345678		※ 限最近六個月 1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b>1 張</b> 。	
身分別 (可複選) 103 年 9 月開學後之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請檢附證明文件)			性別	女		
就讀所系班級	旅館管理系四技三 A (統計至 103 年 9 月開學後之班別)						
操行成績	<b>※操行成績必須與學業成績同一學期</b> 102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研究所新生請填寫大專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二技新生請填正取順序)		
學業成績 (二技新生請填入學考試總分)	102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				名次 10 _____ = 20% 人數 50		
通訊處(103 年 9 月底前聯絡地址) ※寄發准考證用※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電話	07-8060505		
				手機電話	0937888888		
				e-mail	betty777@mail.nkuht.edu.tw		
緊急事件聯絡人	○○○	關係	父子	電話	07-8060505	手機電話	0937-222222
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完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退伍						
<p>* 通訊處須詳細填寫最近半年內不致變更的地址，以便按址通信，如有不符致有關考試文件寄遞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以致無法如期應考或報到，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 本人同意授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及師資培育中心使用本人基本資料及成績資訊。</p> <p>* 本人願遵守簡章有關規定，違者悉依簡章處理。</p> <p>*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之正取生，應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學程選課截止日前選有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一門教育專業課程(以本校選課系統中留有選課紀錄為準)，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惟依規定辦妥「教程資格保留」者不在此限。</p> <p>*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十、注意事項】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 ○○○</p>							
<b>※以下資料考生免填※</b>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	1. 審查報名資格		2. 繳交報名費		複審人員簽章		
	缺繳項目：				3. 資料建檔		4. 核發准考證

附表三-1：證件黏貼表

(※本黏貼表每位考生均須連同報名表繳交，相關加分證明未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者視同放棄加分權益，請浮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約略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

成績單正本請浮貼於此 (請用螢光筆註明平均成績及排名；成績單須有平均成績標示)

附表三-2：證件黏貼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免填)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此（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03 學年度研究所及二技新生請繳交大專學制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學生證影本  
(反面)

附表三-3：證件黏貼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請浮貼於此 (非低收入戶者免繳)

附表三-4：證件黏貼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

報名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其他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原住民證明、證照、執照、獎狀等) 請浮貼於此

附表四：低收入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甄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身分別 103年9月開學後之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										學號				
就讀所系班級	研究所 系 班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電話： E-mail：														
應附證明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審查 人員 核章				
注意事項	1.具低收入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應併同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繳交)，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提出本申請書，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書。 3.經審查證件，不符低收入者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4.如有疑義請洽(07)806-0505 分機：1231-1232。														

**附表五：個人簡歷表**

**申請者請填妥 個人資料：**

系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中文)

## 個 人 簡 歷

**簡歷內容包括：**

- 一、個人成長經驗。
- 二、教育方面之活動經驗（如家教、營隊輔導員）。
- 三、社團及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公益、義工、傑出表現...等）。
- 四、選擇教職的理由與對教師生涯的了解。
- 五、師長親友對您修習教育學程之看法、意見。
- 六、未來教師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
- 七、其他（各類專業技能傑出表現）

以上資料請列較具創意之成果(電腦繕打或手寫皆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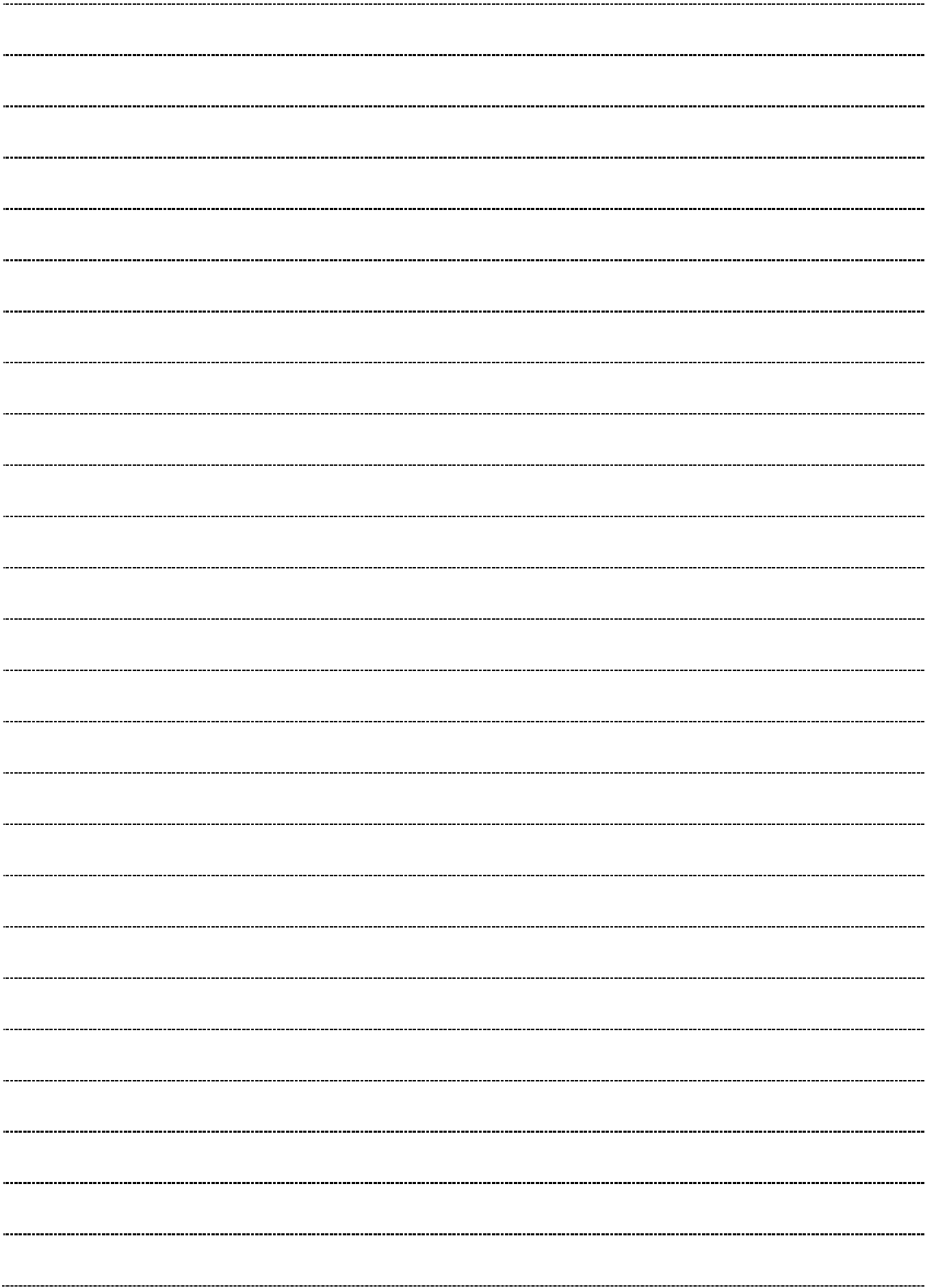
---

---

---

---

---



(可至招生資訊網下載空白表格使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表六：報名初審筆試專用信封封面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啟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名流水號：                      應考人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新生未取得學號者免填寫)

聯絡電話：                      詳細通訊地址：                      身分別：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一年級新生 ( 研究所  二技)  
 原住民生

※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103 年 6 月 3 日 (二) 上午 9 時至 7 月 31 日 (四) 下午 4 時止。

※ 網路登錄後，郵寄報名資料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 (二) 至 7 月 31 日 (四)，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內附 (請於左邊欄位打✓，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40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初審	複審
2.	◎報名表正表、副表，親自簽名並各貼妥照片 1 張。	初審	複審
3.	◎報名證件黏貼表。	初審	複審
4.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低收入戶者必繳)	初審	複審
5.	◎原住民身分證明。(具原住民身分者必繳)	初審	複審
6.	個人簡歷。(請至網站下載使用)	初審	複審
7.	其他：	初審	複審

一、※本信封係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A4 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 B4 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二、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

五、報名資料郵寄方式，以國內合法立案公司(如中華郵政)掛號寄交，寄件收據，請自行留存。

附表七：郵寄報名複審面試郵政匯票之專用信封封面(如為現金切勿使用郵寄方式而需以現場繳交)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以限時掛號寄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1</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8</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b>      <b>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報名103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複審面試</p>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附表八：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考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複查項目(報考資格、證照與競賽加分、筆試、書面審查、面試成績)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項(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報名流水號或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初審筆試階段前，尚無准考證號碼之考生如需申請「報考資格複查」即填寫<u>報名流水號</u>即可)，並註明複查項目、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項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繳交。</p> <p>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請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p> <p>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0980)，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分機 1232)，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p> <p>四、成績複查之各階段成績核計複查，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複查，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要求補送相關資料或競賽獲獎、證照證明。</p>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正本

筆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報考資格複查者」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准考證號碼、姓名。）

回郵信封一個（含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1	8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碼 號 證 考 准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複查申請				

附表九：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考生退費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申請退費		
金 額	新臺幣 <u>400</u> 元整		
本校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			
考生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 (共 7 碼、含存摺影本)			
銀行帳號 <small>(需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如：若持有帳戶者為母親，即影印身分證背面。)</small>	銀行名稱： 戶 名：	分支單位： 帳 號：	
或中華郵政帳號 <small>(需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如：若持有帳戶者為母親，即影印身分證背面。)</small>	局 號： 戶 名：	帳 號：	

注意事項：

- 1.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號，以方便匯款；以上表格各欄位均須填寫，如以傳真者，字跡需正楷整齊，以利彙總。
- 2.本表格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 3.<http://www.trdo.gov.tw:80/mtn201/mtn201.asp>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查詢網站)。
- 4.傳真號碼：07-806098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 5.聯絡電話：07-8060505#1232 陳小姐，謝謝您。

附表十：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報名流水號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		
*E-mail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 註：
- 1.請傳真至本校**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分機 1232、123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
  - 2.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考生簽名： \_\_\_\_\_

郵政匯票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招生委員會

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師培  
招生→登錄輸入匯票號碼11碼



右下角空白處用鉛筆書寫  
考生姓名及手機號碼

歷年成績單範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科系:		系:		科系:		系:		科系:		系:		科系:		系:	
轉系前科系:		雙主修: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成績:		畢業成績排名(名次/班級人數):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88.22	80.22	88.22	80.22	88.22	80.22	88.22	80.22	88.22	80.22	88.22	80.22	88.22	80.22	88.22	80.22

一定要有就讀學校  
註冊組戳章正本